

現金發放計劃登記表格 (行動不便登記人專用)

注意： 1. 請於填寫本登記表格(下稱「本表格」)前詳閱第5頁的指引。 2.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如有修改，請在旁簡簽作實，切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	參考號碼 (只供辦理機關填寫)			6A
	FPO	FAO1	FAO2	
	RPO	RAO1	RAO2	

第一部分 登記人個人資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宜提供可收取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英文姓名

(請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所示填寫)

中文姓名(如適用)

如登記人持有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請提供下列資料。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宜提供可收取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豁免登記證明書檔案編號

英文姓名

(請按豁免登記證明書上所示填寫)

中文姓名(如適用)

第二部分 代理人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宜提供可收取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英文姓名

(請按香港身份證上所示填寫)

中文姓名(如適用)

本地聯絡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部分 見證人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英文姓名

(請按香港身份證上所示填寫)

中文姓名(如適用)

第四部分 收款方法

請選擇(A)或(B)項所述的收款方法，並在有關方格內加上剔號。

(A) 轉帳至代理人的銀行帳戶

請直接存入指定的代理人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存摺或銀行月結單上顯示的帳戶號碼(必須是代理人以其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帳戶)

(B) 於「現金發放計劃秘書處」領取發給代理人的抬頭支票

第五部分 登記人健康狀況

登記人為行動不便人士，情況如下：_____

第六部分 登記人聲明、承諾及授權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謹此聲明，本人為本表格第一部分所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持有人。
2. 本人現於本表格第三部分所示的見證人見證下，授權本表格第二部分所示的人士為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人進行登記，並在確定本人符合資格準則時，根據下文第三段所指的「該等計劃」收取發放／退款。
3.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明白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內容。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根據本表格第八部分提供的文件，以及你可能就現金發放計劃提供的其他資料(統稱「登記人的資料」)會用於以下目的：

- (i) 根據現金發放計劃發放現金；以及
- (i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日後為鼓勵本地消費、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及／或還富於民等目的而推行的計劃(下稱「其他計劃」)發放現金／非現金／退款(如有)。

以上所述的目的統稱「該等目的」，而現金發放計劃及「其他計劃」統稱「該等計劃」。

登記人的資料會用於：

- (i) 處理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適用)和發放／退款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ii)及(iii)項所述的程序)；
- (ii) 就與該等目的相關的事宜與你聯絡，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短訊及書面通知和向你作出發放／退款；
- (iii) 把登記人的資料與政府持有的個人資料作比對，以核實你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
- (iv) 作統計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不會以可從中辨識個別登記人、其代理人及見證人(即資料當事人)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v)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及根據本表格第八部分提供所需文件與否，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本表格所需的任何資料及本表格第八部分所需的任何文件，你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可能不獲受理，而你可能無法根據該等計劃領取發放／退款。

登記人的資料轉交及／或披露

- (i) 登記人的資料會為該等目的而轉交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庫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香港郵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本表格第四部分所指定的銀行(如適用)，及其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營運的代理人／承辦商使用；以及
- (ii) 登記人的資料會向為執法、檢控或覆核關於你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的決定而獲授權收取資料的機構披露。

查閱資料要求

- (i) 除屬相關豁免情況外，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該條例」)要求查閱和更改在本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根據本表格第八部分提供的文件；
- (ii) 請注意，查閱資料的要求在該條例第20條指明的情況下須予或可予拒絕；以及
- (iii) 如欲查閱資料或查詢相關事宜，請把函件：(a)電郵至enquiry@cashpayout.gov.hk；(b)傳真至31060701；或(c)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80000號」。

4. 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表格內「現金發放計劃指引」的內容。
5. 本人現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使用登記人的資料，根據該等計劃進行與本人的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退款有關的任何審查及／或調查，並同意視乎進行有關審查及／或調查時的需要，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登記人的資料。
6. 本人亦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及／或其代理人／承辦商就本人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退款，把登記人的資料與其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備存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作比對。本人明白比對程序旨在確定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如本人不合資格，將不會獲得根據該等計劃的發放／退款。
7. 本人同意並承諾，如政府就該等計劃向本人多付或誤付或錯誤退還款項，本人定會立即通知政府並償還或退回該筆款項。
8.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和個人資料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倘若蓄意或存心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或誤導政府以根據該等計劃獲取發放／退款，本人可被刑事檢控。

登記人簽署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部分 見證人聲明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謹此聲明, 本人為本表格第三部分所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2. 本人現確認, 本表格第一部分所示的登記人已在本人面前簽署本表格第六部分。
3.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明白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內容。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 及你可能就現金發放計劃提供的其他資料(統稱「見證人的資料」)會用於以下目的:

- (i) 根據現金發放計劃向登記人發放現金; 以及
- (ii) 根據政府日後為鼓勵本地消費、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及/或還富於民等目的而推行的計劃(下稱「其他計劃」)向登記人發放現金/非現金/退款(如有)。

以上所述的目的統稱「該等目的」, 而現金發放計劃及「其他計劃」統稱「該等計劃」。

見證人的資料會用於:

- (i) 處理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適用)和發放/退款事宜;
- (ii) 作統計用途, 而所得統計數字不會以可從中辨識個別登記人、其代理人及見證人(即資料當事人)身份的形式提供; 以及
- (iii)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與否, 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本表格所需的任何資料, 登記人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可能不獲受理, 代理人可能無法根據該等計劃代登記人領取發放/退款。

見證人的資料轉交及/或披露

- (i) 見證人的資料會為該等目的而轉交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包括但不限於庫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香港郵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 及其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營運的代理人/承辦商使用; 以及
- (ii) 見證人的資料會向為執法、檢控或覆核關於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的決定而獲授權收取資料的機構披露。

查閱資料要求

- (i) 除屬相關豁免情況外, 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該條例」)要求查閱和更改在本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 (ii) 請注意, 查閱資料的要求在該條例第20條指明的情況下須予或可予拒絕; 以及
 - (iii) 如欲查閱資料或查詢相關事宜, 請把函件: (a)電郵至enquiry@cashpayout.gov.hk; (b)傳真至31060701; 或(c)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80000號」。
4. 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表格內「現金發放計劃指引」的內容。
 5. 本人現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使用見證人的資料, 根據該等計劃進行與登記人的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退款有關的任何審查及/或調查, 並同意視乎進行有關審查及/或調查時的需要, 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有關資料。
 6. 本人謹此確認, 本人在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和個人資料真確無誤。本人明白, 倘若蓄意或存心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或誤導政府以根據該等計劃獲取發放/退款, 本人可被刑事檢控。

見證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八部分 須提供的文件

代理人須帶同下列文件親身前往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7樓「現金發放計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遞交本表格:

- 登記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
- 代理人的香港身份證及複本。
- 證明登記人行動不便, 不能親身領取根據現金發放計劃發出的支票的文件(例如由本地註冊西醫簽署的醫生證明書)及複本。
- 代理人指定的銀行帳戶月結單或存摺(適用於在本表格第四部分選擇(A)項的人士)。
- 代理人的地址證明(例如最近的水費單、銀行月結單)。
- 本表格(請預先填妥第一至第七部分, 第九部分須在秘書處人員面前簽署)。

第九部分 代理人聲明及承諾 (在秘書處人員面前簽署)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謹此聲明,本人為本表格第一部分所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持有人(下稱「登記人」)的代理人,以及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及銀行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登記人行動不便,不能自行作出登記。本人代表登記人登記及在確定登記人符合資格準則時,根據下文第二段所指的「該等計劃」代登記人收取發放/退款。
2.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明白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內容。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根據本表格第八部分提供的文件,以及你可能就現金發放計劃提供的其他資料(統稱「代理人的資料」)會用於以下目的:

- (i) 根據現金發放計劃發放現金;以及
- (ii) 根據政府日後為鼓勵本地消費、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及/或還富於民等目的而推行的計劃(下稱「其他計劃」)發放現金/非現金/退款(如有)。

以上所述的目的統稱「該等目的」,而現金發放計劃及「其他計劃」統稱「該等計劃」。

代理人的資料會用於:

- (i) 處理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適用)和發放/退款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ii)及(iii)項所述的程序);
- (ii) 就與該等目的相關的事宜與你聯絡,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短訊及書面通知和發放由你代登記人領取的發放/退款;
- (iii) 作統計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不會以可從中辨識個別登記人、其代理人及見證人(即資料當事人)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iv)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及根據本表格第八部分提供所需文件與否,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本表格所需的任何資料及本表格第八部分所需的任何文件,登記人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可能不獲受理,而登記人可能無法根據該等計劃領取發放/退款。

代理人的資料轉交及/或披露

- (i) 代理人的資料會為該等目的而轉交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庫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香港郵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本表格第四部分所指定的銀行(如適用),及其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營運的代理人/承辦商使用;以及
- (ii) 代理人的資料會向為執法、檢控或覆核關於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的決定而獲授權收取資料的機構披露。

查閱資料要求

- (i) 除屬相關豁免情況外,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該條例」)要求查閱和更改在本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根據本表格第八部分提供的文件;
 - (ii) 請注意,查閱資料的要求在該條例第20條指明的情況下須予或可予拒絕;以及
 - (iii) 如欲查閱資料或查詢相關事宜,請把函件:(a)電郵至enquiry@cashpayout.gov.hk;(b)傳真至31060701;或(c)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80000號」。
3. 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表格內關於現金發放計劃指引的內容。
 4. 本人承諾會為登記人的利益而管理和使用本人代登記人根據該等計劃領取的發放/退款。
 5. 本人現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使用代理人的資料,根據該等計劃進行與登記人的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退款有關的任何審查及/或調查,並同意視乎進行有關審查及/或調查時的需要,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有關資料。
 6. 本人明白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及/或其代理人/承辦商就登記人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退款,把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與其所持有關於登記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備存關於登記人的個人資料)作比對。本人明白比對程序旨在確定登記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如登記人不合資格,將不會獲得根據該等計劃的發放/退款。
 7. 本人同意並承諾,如政府就該等計劃向本人代登記人多付或誤付或錯誤退還款項,本人定會立即通知政府並償還或退回該筆款項。本人現授權銀行從本人在本表格第四部分所指定的銀行帳戶(如適用)扣除經政府確認為多付或誤付或錯誤退還的款項。
 8. 本人同意並承諾就其他人士可能就本人代登記人根據該等計劃領取發放/退款所威脅作出、提出或確立的所有申索,向政府作出彌償。
 9. 本人謹此確認,本人在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和個人資料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倘若蓄意或存心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或誤導政府以根據該等計劃獲取發放/退款,本人可被刑事檢控。

代理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擔任見證人的
秘書處人員姓名 _____

秘書處人員職銜 _____

秘書處人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現金發放計劃指引

資格準則

1. 登記人須符合現金發放計劃(下稱「本計劃」)的資格準則,即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登記人是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 如欲了解現金發放計劃的詳細資格準則,請瀏覽本計劃的網頁(www.cashpayout.gov.hk)或致電查詢熱線182020。

行動不便的登記人

3. 就本計劃而言,行動不便人士包括屬於下列情況而需要他人經常護理的人士:
 - (i) 全身癱瘓;
 - (ii) 下身癱瘓;
 - (iii) 因疾病、受傷、殘疾以致長期臥床;或
 - (iv) 因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以致身體全部殘疾。

行動不便的合資格人士如沒有以其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帳戶以領取根據計劃發放的款項,並因行動不便而不能親身領取根據本計劃發出的支票,可委託他人擔任代理人代為登記,並在完成本指引所載的程序,以及在該行動不便人士經核實資格後,代其領取根據本計劃發放的款項。

登記程序

4. 行動不便人士須在一名見證人面前,在本表格第六部分簽署。代理人及見證人均須年滿18歲,並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代理人及見證人不能為同一人。
5. 代理人必須出示證明文件,以確認登記人行動不便,不能親身領取根據本計劃發放的款項(所需證明文件詳見下文第6段)。
6. 代理人須:
 - (i) 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現金發放計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安排約見(電話號碼:31060740);
 - (ii) 按預約時間親身前往位於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7樓的秘書處,遞交本表格並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出示下列文件供秘書處人員查核(請就有註明的文件提交複本):
 - (a) 登記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及複本;
 - (b) 代理人的香港身份證及複本;
 - (c) 證明登記人行動不便,不能親身領取根據本計劃發出的支票,例如由本地註冊西醫簽署的醫生證明書及複本;
 - (d) 如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根據本計劃發放的現金,須出示代理人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即載有其姓名和銀行帳戶號碼的頁面);
 - (e) 代理人的地址證明(例如最近的水費單、銀行月結單);以及
 - (iv) 在秘書處人員面前簽署本表格第九部分。代理人須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上述登記程序。
7. 代理人只須代每名登記人就本計劃登記一次,並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重複遞交的表格將不獲受理。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本表格一經提交,不得撤回。如在提交本表格後更改資料,會阻延登記工作,導致款項延遲發放。
8. 秘書處可能會就本表格及／或上文第6(iii)段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上提供的資料聯絡登記人及／或代理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及登記人經核實資格後,政府會按照本表格第四部分所示,以銀行轉帳方式向代理人發放款項,或以短訊或郵遞方式通知代理人到秘書處領取抬頭支票。若未能成功登記,秘書處會以短訊或郵遞方式向代理人發出通知。
9. 如代理人選擇領取抬頭支票,但未有在支票發出日期六個月內領取,新的支票(下稱「重發支票」)將會自動重發並會置於秘書處待領。如代理人仍未有在重發支票發出日期六個月內領取,或儘管已領取支票但仍未有在其無效前兌現或將其存入銀行,登記人將被視為放棄按現金發放計劃領取款項的權利。

查詢熱線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查詢熱線182020。